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  
聯絡人：科員 蔡毅銜  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368  
傳真電話：(02) 23881927  
電子信箱：jmcloses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移字第110091185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0D221912\_110D2059232-01.pdf、110D221912\_110D2059233-01.pdf、  
110D221912\_110D2059234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式外來人口統一證號虛擬人格資料表」1份，請  
惠予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察(查)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前提供8組新式外來人口統一證號(下稱新式統號)測驗碼(如附件1)，請貴機關(單位)測試自身及所屬公、民營業者系統是否可接受新式統號。
- 二、為使系統測試可更加全面，本部移民署將前述8組測驗碼建立相關虛擬資料(如姓名、生日及護照號碼等)，並彙整為旨揭資料表；貴機關(單位)及所轄公、民營業者可將前述虛擬資料結合自身業管之資料庫(如建立虛擬健保或報稅資料等)，以利日後若有推出新系統或APP，可更有效的進行測試。
- 三、另考量統一證號換號期間為10年，為保障尚未換發新式統號者之權益，相關系統欄位仍應同時允許輸入舊式外來人口統一證號(如附件2)，以利外來人口可順利使用各項服



務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